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9.05 法律字第 10703513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、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參照，訴願決定確定後，發現錯誤或有其他情形，倘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，於訴願人權益不生損害者，原處分機關得本於其職權另為處置，不在應受拘束之範圍；又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則應尊重實體判決既判力，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既判力

主 旨：有關陳○○君陳請貴府撤銷 106 年 6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106020977 7 號裁處書，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撤銷該行政處分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7 年 2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1070038071 號函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，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，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，惟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或受益人無本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，則不得撤銷（本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770 號函參照）。又行政處分相對人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經訴願決定確定者，依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惟訴願決定確定後，發現錯誤或有其他情形，倘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，於訴願人之權益不生損害者，原處分機關得本於其職權另為處置，不在應受拘束之範圍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5 年 9 月 9 版，第 1373 頁；劉建宏著，訴願法之理論與實務，106 年 9 月初版，第 169 頁；司法院院字第 1557 號解釋、行政院 92 年 4 月 23 日院臺訴字第 092001521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至於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，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（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3303 號裁定、本部 97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

0960043161 號函參照），此與經訴願決定確定之情形尚有不同。

四、有關貴府來函所詢旨揭行政處分相對人提起訴願並經訴願決定駁回，貴府得否依本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原處分乙節，請依上開說明二、三所列情形辦理。至於本案原處分是否違法？有無本法第 117 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？仍請依具體個案事實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